



# 父爱如山

陈春芳

每当我翻开那张泛黄的老照片，看着照片里父亲清瘦却挺拔的身影，思绪便不由自主地飘回过去。那些与父亲共度的时光，如潮水般涌上心头，每一个片段都浸透着深沉的父爱，也缠绕着无尽的思念。

1925年，父亲出生在南安溪美镇莲塘村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。因辈分属“忠”字辈，父母盼他一生安稳，故取名忠妥。8岁那年，祖父猝然离世，家中顶梁柱轰然倒塌，只留下裹着小脚的祖母，艰难拉扯着三个年幼的孩子。在风雨飘摇的日子里，全靠三叔公伸手帮衬，这个家才得以维系。父亲排行老二，上有哥哥、下有弟弟，三个半大的孩子，成了三叔公肩头额外的重担。

日子过得紧巴巴，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。即便如此，到父亲13岁时，三叔公还是咬着牙送他去读小学。父亲懂事，深知机会难得，学习格外刻苦，成绩总是名列前茅。初中要去更远的溪美镇就读，上学路上，他总挑着一担柴火，走5公里路到镇上，换些零钱补贴家用。后来，他考上南安师范学校，又考入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，最终捧着本科毕业证书成为一名中学语文老师。这不仅给这个苦难的家带来了曙光，也没辜负那些苦熬的日子。

我记事时，父亲在南安三教中教语文，母亲在英都中心小学教同一科目，我们兄弟姐妹四人都是父母的学生。童年的记忆里，总带着英都镇的烟火气。父亲会趴在地上给我和弟弟当马骑，我们骑在他背上，兴奋地吆喝着，小手拍得他后背“咚咚”响，满屋子的笑声好像能冲破屋顶，惊飞檐下的燕子。那时的他，在我眼里就是无所不能的超级英雄，宽厚温暖的背，是我最踏实的依靠。

作为语文老师，父亲酷爱国学。他常在家里摇头晃脑地吟诵古诗，用

闽南语跟着韵律唱和，那独特的腔调像首悠扬的歌。那时的我们虽不懂古诗的深意，却总被他眼里的光吸引。他的讲义，我们也常翻看着。就在这样的耳濡目染中，国学的种子在我们心里悄悄发了芽。

父亲性子敦厚，对母亲更是体贴入微。母亲从我记事起就体弱多病，总住院。他听说猪腰炖中药能提高免疫力，花生衣能生白细胞，便常去英都街市细细挑选。每五天一次的“圩日”，天还没亮他就起身，摸黑赶到集市，在熙攘人群中把油盐酱醋、针头线脑一一买齐。提着沉甸甸的篮子回家时，晨光刚爬上他的肩头，晨曦里被拉长的身影，透着说不尽的温暖与力量。

在教育上，父亲是出了名的严格。1974年，父母调到莲塘的学校，父亲任附中校长，我们也随迁回了老家。那时哥哥姐姐正赶上“上山下乡”，先后回乡插队。“文革”期间“读书无用论”喧嚣尘上，父亲却在全校大会上斩钉截铁地说：“知识啥时候都金贵。”他不光对学生这么说，也常把我们叫到跟前，语重心长地讲做人的本分，尤其对我姐姐强调：“女孩子要自爱，别人给的东西不能要。”他讲的那些因贪小便宜吃大亏的真相，至今还在我耳边回响，时刻提醒着我守住内心的底线。

恢复高考后，我们兄弟姐妹先后考上了大中专。父亲在学生大会上鼓励孩子时，总会提起：“我那四个子女，一年一个，接连考上了学。”语气里满是骄傲，对眼前学子的期盼像望着自家田里茁壮成长的禾苗。如今，我们兄弟姐妹的子女也都学业有成，在各自岗位上小有成就，可惜父亲没能亲眼看到。

然而，命运偏要再次露出狰狞。1981年11月，父亲突然瘦下去，母亲



急着要带他去看病，他却坚持要等学期结束。我知道，他是担心接手的代课老师不熟悉班级情况，生怕衔接不好，耽误了孩子们的学业。一个月后，他去泉州第一医院全面检查时，病情已经很严重了。在漳平工作的哥哥连夜请假回来，遵医嘱安排手术；刚新婚不久的姐姐怀着孕，行动不便。父亲怕耽误我们学业，硬不让我在外地读大学的我和弟弟知道！可最痛心的是，手术后一年多，病情还是复发了。

在最后的日子里，父亲把我们叫到床前，断续嘱咐道：“人生都要走这一步。以后你们要好好生活，本本分分做人。”“要照顾好你们的母亲，常回家看看。”“老祖厝那间‘下照’房不能卖掉，那是祖辈留给

我们的念想……”说完，眼泪顺着他瘦削的脸颊缓缓滑落。我们强忍着在眼眶里打转的泪花，哽咽着说：“爸爸您放心，我们会的……”转身出门，便拥着哭成了泪人。1982年那个寒冷的冬天，我们最亲爱的爸爸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那一年，他58岁。

四十三年过去，父亲的样子仍清晰如昨：挑柴时微驼的背，当马时宽厚的肩，教我们读诗时认真的眼。他的温和与严厉，坚守与疼爱，早已化作我们生命里的养分，滋养着我们成长。无论走多远，我们都记得该如何做人、如何生活。这大概就是父亲留下的最珍贵的遗产——不是别的，是好好活着的勇气与本分。



# 秋食蟹

郭华悦

吃螃蟹这种美事儿，今人爱，古人也爱。司马光的《涑水记闻》中，就记载了一个食蟹成痴的人，这人就是宋仁宗。那还是仁宗年纪小的时候，无蟹不欢，一天不吃螃蟹，人就慌得很。顿顿螃蟹，最后怎么样？毫无悬念，吃出“螃蟹病”了。

这“螃蟹病”，在中医里有个专门的称呼，叫“风痰”。《医学入门》记载，这“风痰”的症状，是眼目昏涩，还有痒痒、胀痛，以及麻木瘫痪等。而宋仁宗的症状，也确实如此。简而言之，从头到脚，没一处好的。

要说这“螃蟹病”，在古代，那可是富人的专利。放到如今，螃蟹量产，但价格依旧不菲。寻常人家，要天天吃，恐怕也非易事。而在古代，螃蟹就更是金贵了。富贵人家，也只能是偶尔解解馋。要天天吃、大量吃，还吃出病来，这非得王公贵族才有这本事了。

这种病，发生在一个孩子身上，自然不能等闲视之。何况，这孩子还是个皇帝。于是，仁宗两位名义上的母亲，刘太后和杨太后，也各出其策。

刘太后的办法是釜底抽薪。喜欢吃螃蟹，还吃出病了，那好办，把螃蟹整没了，看你咋吃？于是，刘太后下令，以后螃蟹不准“进宫”！不仅不能把螃蟹送进宫里，连带着螃蟹的海鲜亲戚们也受了牵连，包括大虾等也连池鱼之殃，被列入皇室膳食的黑名单。

刘太后采取的是高压政策，扮演了黑脸。杨太后却反其道而行，扮演白脸。因为亲自抚养仁宗长大，视如己出。看着仁宗挨饿犯馋的样子，杨太后实在不忍心，于是常常通过各种渠道，暗地里让仁宗吃点螃蟹，解解馋。

但最后的结果，还真有点令人深思。从感情上，自无需多言。仁宗亲政后，对不准自己吃螃蟹的刘太后，怨恨颇多。对于偷偷塞螃蟹给自己的杨太后，则很是感激。

但这仅仅是表面，朱熹的《二程外书》提到了结果的另一面。仁宗亲政后，在美食上颇有自制力。想吃荔枝，怕劳民伤财，便忍着；想吃羊头，怕半夜费事，也忍着。从年少时吃螃蟹的“不能忍”，到成年后能忍住口腹之欲，其中的转变，从何而来？

这显然是刘太后的功劳。养而不宠，爱而不溺，正是因为刘太后在教育上，眼光看得远，才让仁宗学会了如何自制？当然，其代价是，仁宗终其一生，对于刘太后，可谓爱恨夹杂，一言难以道尽。



# 广州纪行

黄毅琳

最近带着小儿子，利用假期，去南粤，走广州，开启了一趟说走就走的旅行。

珠江的晨雾还粘在琶洲会展中心的玻璃幕墙上，广州塔已在云端跳起了早茶舞。这座被广州人亲昵称作“小蛮腰”的钢铁美人，正用24根扭转的钢骨作梳，将流云编织成羊城八景的飘带。塔尖那枚避雷针，昨夜刚蘸着雷电在云层上写下狂草，此刻又化作蘸满霞光的毛笔，把第一缕阳光点在珠江新城的天际线上。

电梯轿厢在钢筋森林里垂直冲锋，耳膜在气压中演奏起奇幻交响。当第88层观光厅的玻璃门滑开，猎德大桥的车流突然变成了显微镜下的红细胞，在珠江的毛细血管里奔涌。穿香云纱的阿婆攥着孙儿的手，嘴里念着“这可比白云索道刺激”，眼角却偷瞄脚下蚂蚁般的游船。忽然，整层观光厅响起此起彼伏的惊呼——原来摩天轮的16个水晶球舱正载着人间烟火缓缓攀升，暮色把每个舱室都酿成了醉醺醺的荔枝酒。

入夜后的“小蛮腰”化作光的魔术师，16800颗LED灯珠在钢架间跳起光的醒狮舞，塔身忽而幻成十三行商船的桅杆，忽而化作骑楼街的鎏金屏风。去年乞巧节，灯光师把整座塔变成流动的广彩瓷瓶，432米高空绽开的木棉花纹，惊得对岸海心沙的无人机群集体跳起了锅庄舞。此刻塔底广场上，穿汉服直播的小姐姐突然愣住——她的补光灯竟与塔尖的月光同频闪烁，弹幕瞬间被“赛博通感”刷屏。

旋转餐厅里，穿polo衫的阿叔正用手机视频直播叉烧包：“睇下，这烧腊比悉尼歌剧院的灯光还靓！”玻璃幕墙外，珠江新城的霓虹正在表演现代版《清明上河图》，西塔的玻璃幕墙倒映着千年古塔的剪影，像是给现代建筑盖了枚岭南水印花。服务生端来荔枝甘露时，整座城市突然被雷雨笼罩，雨珠在观景窗上绘出抽象派珠江，“小蛮腰”的避雷针在云端跳起踢踏舞，把雷电图谱成光年的五线谱。

离塔时瞥见基座的宋代海墘塔遗址，突然顿悟设计师的暗语：那些螺旋钢骨里，分明藏着海上丝路的风帆骨血。此刻珠江漂着几盏夜钓的浮标灯，恍觉整座广州塔就是插在大湾区版图上的玲珑塔香，袅袅青烟里蒸腾着千年商都的晨昏线，每一缕都缠绕着早茶的鲜香与代码的余温。

拖着行李箱走过北京路，千年古道玻璃罩下的车辙印仍清晰可辨。骑楼阴影里有卖鸡公榄的小贩，胸前挂着彩色公鸡模型，哨声穿透汹涌人群。机场快线上回望渐远的城市轮廓，想起陈家祠堂屋脊上的陶塑仙人依然在云卷云舒间守望。

这座城的记忆终将如艇仔粥里的鱼片，在时光中慢慢化开，却永远保留着那份绵长的鲜甜。



# 醉酒亦人生

墨江



一

在我印象中，父亲一直是个好酒的人，而且酒力颇盛，农村地瓜烧可以喝两斤多。他的最佳战绩，是跟村里另外的两名好友，喝了十斤散装白酒，没有任何酒配，最后还没醉。这“光荣历史”，他跟我炫耀过很多次。但彼时家里穷，没办法经常这么大喝。他只能常备一瓶口粮酒，每天小抿一茶盏。记得当时父亲喝的酒叫“小角楼”，一瓶两元钱。父亲当时给村里人理发，一个才几角钱。

每天睡前，父亲都小心翼翼地斟满酒，用拇指和食指轻轻捏起，送到嘴边，闭上眼睛，抿着嘴，半吸半倒地酒送入嘴里，稍停数秒，再慢慢吞下。“啊……”砸吧下嘴，长叹一声，心满意足。那时候我觉得，酒一定是天底下最美味的东西。

父亲非常爱喝酒，但每次都只喝一茶盏，这样一瓶可以喝一个月。喝完拧紧盖子，把酒放在高处，生怕被我们碰翻。

他深知，一家六口就靠一把剃头刀。

二

我的第一次醉酒，还是在很小的时候。我已经记不清是父亲先醉，还是我先醉。只记得那是一年采夏茶期间，家里炒制的茶叶基本完工，只剩最后的烘焙环节。父亲要去茶山帮母亲挑茶青，他把炭火调到合适的温度，嘱咐我看焙笼，每隔一段时间要去翻一下里面的茶。

我搬来一把矮木凳垫高，照父亲的嘱咐，翻了几次焙笼。看焙笼间隙，我坐在房门的门槛上等待，眼睛刚好落在父亲放酒的壁柜。

父亲每次喝酒都那么享受，这酒到底有多美味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我搬来梯子，从壁柜里拿出父亲的“小角楼”。打开瓶盖一闻，是父亲平常喝的味道。我先小试一口，一股灼烧感从嘴巴一直延伸到胃里，酒原来没那么好喝。奇怪的是，当时我竟然一点都不觉得呛，再猛一抬头，把剩下的酒全喝了。

渐渐地，身体开始有异样，脸不由自主地红了起来，身体渐

渐发热，后来困意来袭。我顶不住，就封上炉门，把焙笼移到一旁，就趴在青石台阶上睡着了。等我醒来，天色已晚，父母也已回来，看到我的模样，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。父亲捧着着我的脸，用他的额头顶着我的额头，说：“偷喝我的酒了！”一脸慈祥，全无忌色。

这件事情多年以后还会被父亲提起，他说我懂得在醉酒之前把焙笼移开，是个有担当的人，否则茶叶被烧焦不说，还可能引发火灾。

我5岁的时候，就能从1写到100。那个时候在农村，是很不可思议的一件事。父亲说，我还小，喝酒会变傻，以后不要喝了。从那以后直到上大学，我都滴酒不沾。



# 牧童遥指大游村(组诗)

李青

一路的银杏，金黄金黄  
 在风中微微的飘摇  
 像牧童那纤细的手指  
 远远地指向大游

春天开满樱花  
 夏天挂着蝉鸣  
 秋天结满银杏  
 冬天共享菜园  
 河边长满古枫杨  
 榭寄生在枫杨树上远眺  
 脉脉地舞着紫红色的纱巾  
 沙滩上踩着松软的沙子  
 水鸟在河中深情的戏水  
 这是我梦中寻找的  
 用圆圆的鹅卵石抒情的村庄

大游轻轻地一挥手  
 牧笛已在绿草如茵的河畔吹响

## 青溪烧烤

那缕青烟，滋的一下  
 在大游的空气中炸裂

生活也滋的一下  
 在大游开花、结果

一杯酒下肚  
 聊的是人生，也是快意

不管是上午茶  
 还是皓月当空的午夜  
 那一串串的美味  
 就是一截截火红的青春

## 小船悠悠游大游

踏上小船  
 可以远眺  
 也可以坐在船上的茶几旁喝茶  
 闲庭信步，仿佛在水中漫步

河里摸鱼的小孩  
 捡溪螺的女人  
 她们在为大游画一枚月亮  
 河边荡秋千的女孩  
 为大游醒了一只风笛  
 每天都在唱着乌拉拉的情歌  
 满酒的鸬鹚和穿梭的鱼儿  
 在水中擦亮了大游的眼睛

小船在水中游  
 人在大游漂  
 大游是一叶风帆  
 在风雨中引领我们前行